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8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推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战略调整，促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湖高新"）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21.20%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2、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尚未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联投集团是建投集团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进行，本次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4、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后续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5、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筹划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020年8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关于筹划以协议方式转让东湖高新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目的

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证券代码:600133）股份合计168,650,05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041,3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608,696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795,469,152股的21.20%。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21.20%的股份转让给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二）转让安排

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尚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后续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具体转让安排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三）转让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将按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较高者。

该转让价格确定后，将作为联投集团以东湖高新股权作价出资给建投集团的实缴出资金额，建投集团无需向联投集团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联投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建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168,650,053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将成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但由于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因此将不会导致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东湖高新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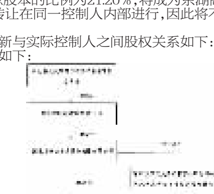

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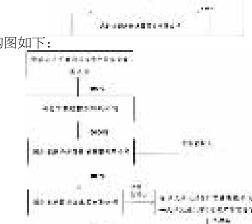

（五）审批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七）款，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规定，无需国资委审批，应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联投集团前期已召开党委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后续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联投集团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

（二）交易双方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程序。

完成上述审批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本次筹划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杰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	4,328,339,232.79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至2058年07月07日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3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传革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EL7Y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建投集团的唯一股东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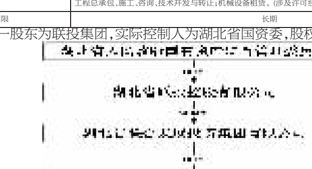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联投集团将继续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须取得相关备案文件。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申请办理。

（四）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尚未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8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南治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董事南治明先生因个人需要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治明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南治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4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目前董事会成员尚缺1名董事，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胡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将把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董事会提名胡永恒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提名胡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团队，强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意聘任范东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范东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附胡永恒先生、范东春先生履历

胡永恒先生:男，45岁，MBA/EMBA，历任伟创力（嘉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豪威科技集团总经理，深圳霸王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哥顿投资控股集团总裁，大通集团总裁，中国厂厦控股集团总裁等职务，现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范东春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华全国律师资格。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会计师、助理工程师，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鹰普集团财务总监，江苏牧羊集团财务总监，沈阳中钛装备集团CFO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0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0日

至2020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胡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5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20/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9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传　　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胡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5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69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原告）:苏光朋

2、上诉人（原审被告）: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瑞实业"）

法定代表人:黄理国，董事长

3、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

法定代表人:王明玉，执行事务合伙人

4、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董事长

5、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丁利荣

职务: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即墨市人民法院关于苏光朋诉公司、有瑞实业、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汇恒"）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通知，苏光朋在起诉书中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1为有瑞实业、被告2为海南汇恒、被告3为英派斯。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与被告2于2011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被告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由于被告1为境外主体，即墨市人民法院不具有涉外案件管辖权，本案被移送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3月7日，本案开庭审理。

2017年5月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苏光朋的诉讼请求。

2017年6月15日，原告苏光朋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2、确认上诉人拥有英派斯3.83%股权，将股权变更至上诉人或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名下;3、被上述人有瑞实业与海南汇恒股权转让行为无效;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年9月18日本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上诉人苏光朋当庭撤销了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确认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35.32万股或者0.39%的股权为苏光朋所有;英派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准许苏光朋撤回确认有瑞实业与海南汇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公司按照判决内容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股权登记的申请，将苏光朋记载于公司的《投资者（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该申请，并在判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准。

原告苏光朋认为，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其拥有英派斯股权为162万股。但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股权已经减少至35.32万股，尚余126.68万股需另寻救济。根据前述判决，有瑞实业转让给青岛青英的126.68万股属于原告苏光朋。故原告苏光朋于2018年6月29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丁利荣，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126.68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126.68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9.12万元人民币返还给苏光朋。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18年9月17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鲁02民初11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2019年1月15日，原告苏光朋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增加诉讼请求，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126.68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126.68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9.12万元返还给苏光朋，英派斯、丁利荣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如返还不能，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615.2万元。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鲁02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判决如下:1、被告有瑞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给付原告苏光朋16689240元。2、驳回原告对青岛青英、英派斯、丁利荣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2560元，其中98562元由被告有瑞实业负担，175998元由原告苏光朋负担。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有瑞实业负担。

苏光朋因不服一审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02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126.68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126.68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9.12万元人民币返还给苏光朋，英派斯、丁利荣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如返还不能，四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4615.2万元。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四被上诉人承担。

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19）、《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19）、《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023）、《重大诉讼公告》（2018-052）、《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057）、《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074）、《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19）、《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02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053）、《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06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08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0-005）、《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008）、《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010）中关于苏光朋股权纠纷案的披露内容。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民终695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64625元，由上诉人苏光朋负担189114元，由上诉人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551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存在2起未披露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具体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原职工张健向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6.40	否	经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经该仲裁委员会出具青即劳人仲案字【2020】第526号确认。	已调解	已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西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原职工苏子林向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续存劳动关系、支付工资等	5.24	否	未开庭	未裁决	未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为股东层面诉讼，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民终69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2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应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应鸿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应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应鸿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董事。

公司对应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2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汪海鸿女士的辞职报告，汪海鸿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汪海鸿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汪海鸿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监事。

公司对汪海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告知函》，得知因国广资产延期归还于2017年8月1日通过将华闻集团9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方式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肇嘉浜路支行申请的借款5,000万元，上海金融法院要求中信建投协助执行分批卖出国广资产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950万股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再次收到国广资产《告知函》，得知截至2020年8月3日，国广资产质押给中信建投的华闻集团950万股股份中的400万股已被中信建投卖出，剩余550万股股份可能会继续被动减持。此外，鉴于国广资产持有的华闻集团其他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不排除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日，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30.6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其中:国广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80.0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已质押15,395.1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5,980.0244万股全部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两次）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均轮候冻结15,980.0244万股，被上海市公安局轮候冻结11,627.3430万股;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850.62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司法冻结。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国广资产原将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质押给相关债权人，因国广资产特殊原因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所质押的华闻集团股份可能被执行拍卖、变卖等司法措施。

2. 股份来源

在国广资产原持有华闻集团的股份中，2,173.9114万股为国广资产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的华闻集团股份（其中2018年已被动减持443.90万股，本次已被动减持400万股，尚有1,330.0114万股），其余股份为国广资产于2011年5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华闻集团股份。

3. 被动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国广资产可能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中:累计已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此外，国广资产持有的华闻集团其他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不排除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被动减持股份数量暂无法获悉。

4. 被动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暂无法获悉国广资产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及价格区间。

（二）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事项非国广资产主观意愿，不存在与相关股东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国广资产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属于被动减持，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若上述国广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国广资产正联合其股东方同债权人持续保持沟通，协商债务处置办法。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广资产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相关股东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0-02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69,56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其中44,554,366股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25,014,854股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均无质押。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91,8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超过21,618,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569,220	8.71%	非公开发行取得:44,554,3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014,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进行过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9,610,200股	不超过:3.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610,200股	2020/8/27～2020/11/2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	投资运作需要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91,8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超过21,618,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于2016年启动非公开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发行，并于2016年12月19日做出如下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锁定期已于2017年12月2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17-043）。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近日与LG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简称"LGI"）签署了《购买协议》，LGI拟向致远锂业购买细磨氢氧化锂，其中1,500吨在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装运，2021年的预估采购量双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协商确定。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致远锂业与LGI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LGI成立于1953年，注册资本1,938亿韩元，注册地址:LG Gwanghwamoon B/D, 58, Saemunan-ro, Jongno-gu, Seoul, 03184, Korea（韩国首尔市钟路区新门安路58号LG光华门大厦），是一家以能源、产业材料（化工、金属）等业务为主的综合性投资及贸易公司。LGI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001120，其控股股东（株）LG持有LGI 24.7%的股权。

LGI与公司及致远锂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致远锂业与LGI未发生类似业务。

LGI隶属于韩国LG集团，实力雄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信誉优良，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LG International Corp.

卖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1、LGI拟向致远锂业购买细磨氢氧化锂，其中1,500吨在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装运，2021年的预估采购量双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协商确定。

2、在产品交付前，买方按月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

3、卖方应在装运前按照买方指定的装运检验标准在卖方国家对每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货到30日内买方应验收产品，如果产品不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规格和标准，买方应书面提出;买方可以拒绝、要求改正或将该产品退还给卖方，费用和损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4、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5、本协议自协议生效日后连续的1年应一直有效，且之后的合同年应顺延，但是任何一方至少提前1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其在合同年期满时终止本协议意向的除外。

6、如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有效的条款、条件或约定，则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说明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能在宽限期内或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内采取补救措施，那么另外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即使终止协议，违约方仍应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LGI隶属于韩国LG集团，实力雄厚。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锂盐业务的拓展。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情况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LGI与公司及致远锂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所涉及采购产品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裁苏国平先生和监事高爱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苏国平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7,862,176股，占公司股本的0.7663%;高爱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365,791股，占公司股本的0.0357%。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苏国平先生、高爱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苏国平先生、高爱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苏国平先生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8月4日，苏国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所持公司3,655,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3%），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上限（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实际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苏国平	7,862,176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997,600	0.1947%	7.567	时间过半，尚未减持完毕
			2020年7月14日	1,464,000	0.1427%	8.059	
			2020年7月15日	194,000	0.0189%	8.430	
合计				3,655,600	0.3563%		

2、高爱生先生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8月4日，高爱生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所持公司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上限（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实际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高爱生	365,79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0日	10,000	0.0010%	7.30	时间过半，尚未减持完毕
合计				10,000	0.001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苏国平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23,586,529	2.299%	23,586,529	2.2989%
无限售股份	7,862,176	0.7663%	4,206,576	0.4100%
合计	31,448,705	3.0653%	27,793,105	2.7089%

2、高爱生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1,097,374	0.1070%	1,097,374	0.1070%
无限售股份	365,791	0.0357%	355,791	0.0347%
合计	1,463,165	0.1427%	1,453,165	0.1417%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苏国平先生、高爱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苏国平先生、高爱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苏国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高爱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